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改字〔2024〕16号

天门市新华酱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331887558T

注册地址：天门市岳口镇健康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董北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将未经污染防治设施有效处理的清洗废水通过雨水排口直接排放，导致雨水排口处有大量伴随腌菜气味的乳白色液体流出至厂外健康中心沟，乳白色液体与沟渠水汇合处有大量白色泡沫雨水排口处及下游水质呈淡绿色，漂浮有大量白色乳状物质。

我局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407-028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厂区北侧雨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2968mg/L，氨氮浓度13.82mg/L、总氮浓度78.7mg/L，分别超过《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48.47倍（标准限值60mg/L）、0.382倍（标准限值10mg/L）、超标2.935倍（标准限值20mg/L）；厂区北侧雨水排口下游30米处化学需氧量浓度108mg/L，超过《湖

《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42/1318-2017) 0.8 倍 (标准限值 60mg/L)。

综上，你公司实施了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董北平和董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工作证明》（董超）1份。证明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2、2024年7月18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1份、2024年7月26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董超）和2024年7月26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董北平）各1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你公司正常生产时不通过污处设施处理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门市新华酱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酱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1]11号）复印件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已办理环评，项目地址符合标准，生产废水应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事实。

4、《天门市新华酱品有限公司（发货单）》1套。证明你公司生产时间超过30天的事实。

5、《湖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套。证明你公司2024年4、5月用水量分别为264吨、236吨，每天平均用水量为8.

3吨的事实。

6、湖北华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407-028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告知书》（天环检告〔2024〕6号）各1份、《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氮超标，且已签字确认收到检测结果的事实。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内容和履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措施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委托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天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